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639/10-11號文件

檔號：CB1/PL/PS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向立法會提交的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匯報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在2010-2011年度立法會會期內的工作，並會根據《議事規則》第77(14)條的規定，在2011年7月13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

#### 事務委員會

2. 立法會藉於1998年7月8日通過，以及在2000年12月20日、2002年10月9日、2007年7月11日和2008年7月2日修訂的一項決議，成立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事宜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以及其他有關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事宜。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載於**附錄I**。

3. 事務委員會由11名委員組成。葉劉淑儀議員及葉偉明議員分別獲選為事務委員會的正副主席。事務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I**。

#### 主要工作

##### 委任及聘用

##### *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

4. 事務委員會一直密切跟進於1999年推行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計劃。在2006年，公務員事務局協同各政策局／部門就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進行過特別檢討。在該項檢討中，

當局確定了約有4 00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會逐步由公務員職位取代，因為有關的職務由公務員執行較為恰當。截至2010年6月30日，約有3 390個崗位已被取代。自2006年進行檢討以來，各政策局／部門亦確定了另有78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職務，由公務員來執行較為恰當。截至2010年11月，在該780個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當中，亦有約460個崗位已由公務員職位取代。

5. 政府當局曾於本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10年6月30日，各政策局／部門共聘用了15 867名全職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當中約有4 091人已受聘超過5年。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把這些已持續服務5年或以上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轉職為公務員，以激勵員工士氣。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以公務員職位取代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的進度過於緩慢。事務委員會委員尤其關注某些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屋宇署、香港電台及香港郵政)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情況。該等部門各自聘用數百至超過1 000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

6. 政府當局表示，各政策局／部門聘用該4 091名非公務員合約僱員，主要是為了應付緊急或未能預見的服務需求、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或提供受市場波動影響或服務方式正待檢討或有可能改變的服務，例如在康文署的公共博物館及公共圖書館的服務的提供方式。由於相關的檢討已完成，康文署正採取步驟把有關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崗位轉為公務員職位。

7. 部分委員關注到，非公務員合約僱員成功申請公務員職位時，當局通常不考慮按其相關工作經驗為他們遞加增薪，而只會按起薪點向他們提供薪酬。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公務員的整體招聘政策，當局通常會從有關職系的基本職級招聘公務員。然而，如未能在某職系較低職級覓得適當人選擢升至同一職系的較高職級，有關的部門／職系首長可尋求當局批准他們直接從外間或其他職系的公務員當中招聘人選擔任有關的晉升職級人員。此外，按照一般的政策，若證實有需要，聘任當局亦可給予遞加增薪。

#### *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

8.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5月16日的會議上就聘用殘疾人士為公務員的政策進行討論。事務委員會委員對當局現時為申請政府職位的殘疾人士提供的協助及政府聘用的殘疾僱員的數目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察悉，過去多年，殘疾公務員人數一直

維持在公務員實際員額的2%左右。截至2010年3月31日，在政府內工作的殘疾人士約為3 316人。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制訂措施，讓殘疾人士在申請政府職位時可與健全應徵者競爭，藉此向他們提供就業機會。舉例而言，符合公務員職位基本入職條件的殘疾應徵者，無須再經篩選，便會直接獲邀參加遴選面試。此外，當局亦向該等為政府工作的殘疾人士提供包括改裝工作間及辦公室設施等不同形式的在職協助，方便他們執行職務。

9.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應帶頭聘用殘疾人士。部分委員察悉，某些政策局／部門聘用的殘疾員工數目特別少。他們建議，當局應考慮就每個政策局／部門設定一個聘用殘疾人士的基準目標(例如其職位數目的2%)，因為此安排能促進政府聘用殘疾人士，以及有助鼓勵私營機構倣效。然而，政府當局認為，由於沒有客觀基礎可作為釐定有關百分比的依據，建議的基準只能隨意訂定。此外，此做法或許亦會招致批評，指當局影響健全應徵者享有平等機會加入公務員隊伍的權利。政府當局不打算採取訂定基準的做法，而是會繼續提醒所有政策局／部門遵行現行聘用殘疾人士政策的重要性，以及建立有助殘疾員工融入工作團隊的文化。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當局可就如何訂定有關基準諮詢平等機會委員會(下稱"平機會")。事務委員會委員亦建議，政府當局應進行調查，更深入瞭解現時為政府工作的殘疾人士所面對的困難，盡可能向他們提供所需的協助。

### *公務員的種族概況*

10. 事務委員會聽取政府當局簡報公務員事務局於2011年以自願參加和不具名的形式進行有關公務員種族概況調查的結果。該項調查是因應平機會發出的《種族歧視條例僱傭實務守則》(下稱"《實務守則》")而進行。《實務守則》鼓勵僱主採取實際可行的步驟，定期監察和檢討其平等機會政策的推行情況，以及瞭解僱員的種族群體分類，以便與基準數據(例如人口普查數據)作比較。為進行此項調查，當局邀請所有在2011年3月31日正按公務員聘用條款受聘的人員填寫問卷，回答有關種族及每月薪酬的問題。

11. 政府當局表示，共有26 671名公務員(即佔2011年3月31日在職的156 781名公務員的17%)就調查作出回應。回應者中有26 446人(佔99.2%)屬華裔，225人(佔0.8%)屬非華裔(下稱"少數族裔")。若按人數由多至少排列，有關的5大少數族裔群依次為白人、印度人、混血兒、巴基斯坦人及孟加拉人。政府當局

特別提到，雖然調查中的少數族裔回應者比例(即0.8%)，較2006年中期人口統計中屬香港特別行政區永久性居民的少數族裔的工作人口比例(即1.7%)為低，但兩者的各個少數族裔群分布情況大致相若。

12. 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少數族裔的公務員是否享有平等的晉升機會表示關注。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表示，當局評核在職公務員是否適合晉升至較高職級時，不會以種族作為考慮因素。儘管如此，委員建議，公務員事務局亦應對少數族裔公務員進行調查，徵詢他們對其晉升機會的意見。部分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聘任少數族裔人士擔任公務員職位時，在中國語文能力要求(尤其是書寫中文的能力)方面盡可能彈性處理，以促進種族和諧。

#### *聘任公務員時認可"334"新學制下的學歷*

13. 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自2009-2010學年起推行的新學制(一般稱為"334"學制)下有關聘任公務員時的一般入職要求、語文能力要求，以及特定科目要求等擬定安排。根據新學制，香港中學文憑(下稱"中學文憑")考試將取代香港中學會考(下稱"中學會考")及香港高級程度會考(下稱"高考")。事務委員會察悉，現時大部分非學位公務員職系的入職要求(包括語文能力要求)，通常都以特定的中學教育程度或中學會考及／或高考成绩作為基準。隨着中學會考及高考取消，在聘任公務員方面，政府當局需制訂安排，把新高中學制下的學歷和中學文憑成績視作等同"舊"學制學歷及中學會考／高考成绩來處理。

14. 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政府當局推行新安排後，應就該項安排進行檢討，並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政府當局表示，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推行新安排所汲取的經驗，協同教育局及相關機構(例如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和香港考試及評核局)進行一次檢討。

#### 使用中介公司僱員

15. 在2009年，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使用由中介公司提供的人手(即中介公司僱員)提供服務，例如一般辦公室支援及顧客服務此新趨勢。事務委員會委員表示關注中介公司僱員的工作條件，以及當局有何措施防止濫用和中間剝削的情況。為釋除委員的疑慮，公務員事務局於2009年進行檢討，並制訂了有關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指引，以供各政策局／部門作一般參考。當局亦推出一項新措施，以保障中介公司僱員的工資水平。

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1月就新指引進行討論後，當局在2010年4月公布了有關指引。自指引公布後，公務員事務局一直確保各政策局／部門嚴格遵守指引。

16. 政府當局在本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了當局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截至2010年9月30日，共有2 260名中介公司僱員在不同的政策局／部門提供一般辦公室及技術支援。部分委員指出，使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和中介公司僱員的準則相似。他們因此認為，政府當局應檢討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情況，以及考慮至少聘用非公務員合約僱員進行現時由中介公司僱員執行的工作，因為非公務員合約僱員的薪酬和附帶福利較中介公司僱員的薪酬和附帶福利優厚。

17. 政府當局解釋，中介公司僱員只用於應付緊急、未能預見或驟增的短期服務需求。作為一項一般指引，可使用中介公司僱員的短期服務需求情況應持續不多於9個月，而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則通常會受聘最少1年。政府當局又承諾會更積極進行監察工作，以確保適當使用中介公司僱員，以及個別政策局／部門使用該等僱員的做法一致。

## 外判

18. 事務委員會討論有關效率促進組就各政府部門外判服務進行最新檢討的各項結果，以及當局為確保外判安排得以妥善策劃和管理而採取的措施。部分委員察悉，有78%的部門回覆表示在監察提供服務和履行規定方面遇到挑戰。他們認為，效率促進組應協助有關部門解決有關上述挑戰的問題。效率促進組表示會繼續透過印製最佳做法指引、舉辦培訓課程和提供顧問意見，對外判服務的部門提供支援。效率促進組亦會建議部門須小心處理，確保其員工不會因為外判而要額外承擔過於沉重的管理職務。

19. 部分委員認為，外判政府服務會令剝削勞工的情況惡化，公務員的工作量會因為有必要監察承辦商所聘員工的表現而增加，亦會影響外判服務的質素。政府當局表示，在2004年5月，政府當局公布了政府服務合約的一項強制性工資規定，用作評審標書。如涉及複雜的服務合約，當局會採用"雙信封制"的方法評審標書，以避免經常把合約批予出價最低的投標者，盡量減低透過剝削工人來降低價格的誘因。當局亦已設立適用於全政府的違規記分制，以懲罰無良承辦商。

20. 部分委員認為，政府外判服務調查或許未能提供客觀的評估，因為調查對象是部門而非員工或服務使用者。部分委員進一步建議，當局應改為委託大專院校進行政府外判服務調查。部分委員關注到，2010年的調查未有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該78%在回覆時表示在監察提供服務和履行規定方面遇到挑戰的受訪部門所遇到的挑戰為何，亦未有就外判服務的質素或外判合約按年化開支中工資成本所佔比例進行任何分析。效率促進組表示，儘管該項調查只是評估外判服務質素的眾多工具之一，但效率促進組會因應委員提出的意見改良政府外判服務調查的設計。

## 服務條件

### *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及牙科福利*

21. 在2011年3月16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為在職公務員、退休公務員及合資格家屬(下稱"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提供的醫療及牙科福利的最新情況。事務委員會察悉，政府當局擬於2011-2012年度進一步改善公務員醫療福利，包括增設牙科手術室和購置專科牙科設備，以及增撥9,000萬元(即較2010-2011年度修訂預算增加31%)，以在2011-2012年度發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sup>1</sup>的醫療費用及住院收費。

22. 然而，事務委員會委員察悉，政府當局維持其立場，不會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內，他們對此表示失望。部分委員認為，公務員醫療福利的範圍應涵蓋中醫藥，因為政府須履行其合約責任，向公務員提供最佳的護理及治療。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的醫療福利範圍是指由政府或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提供的醫療服務。由於衛生署及醫管局並沒有提供任何常規的中醫普通科門診服務，因此中醫藥並不在公務員的醫療福利範圍內。政府當局就事務委員會的關注作出回應時表示，當局會緊密監察有關發展。如中醫診所提供服務的性質和模式日後有重大的改變，便會檢討當局就把中醫藥納入公務員醫療福利範圍所持的立場。

---

<sup>1</sup> 根據現行政策，如醫管局或衛生署主診醫生證明藥物或儀器或其他治療服務在治療上屬於必需，而這些項目又是醫管局／衛生署沒有供應或醫管局須收費的，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便可向政府當局申請發還有關項目的費用。這項安排有助公務員及合資格人士獲取治療所需的藥物，即使有關藥物被列為醫管局《藥物名冊》內的自費項目。

## *逾時工作津貼政策*

23. 由於有個別職系就當局發放逾時工作津貼的政策提出關注(例如聯絡主任聲稱，民政事務總署在處理他們的不定時工作方面濫用逾時工作的安排)，事務委員會曾就有關政策進行討論。政府當局表示，逾時工作是指某人員在規定工作時數以外所進行的工作，而不同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是經過考慮多項因素後釐定。該等因素包括有關職系的工作性質及要求，以及3個相關的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諮詢組織的意見。個別職系的規定工作時數已在其相關薪級表內反映。

24. 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建議，為釋除聯絡主任的疑慮，當局應考慮把聯絡主任每周44小時的規定工作時數分為11個4小時的時段。建議的輪班工作模式可提供所需的彈性，讓聯絡主任得以就辦公時間以外進行的工作獲得補償。政府當局告知委員，民政事務總署已在推行一項試驗計劃，就執行與大廈管理相關職務的聯絡主任實行不定時值勤的工作安排。該項試驗計劃旨在更善用聯絡主任的工作時間，以及減少他們的逾時工作。儘管聯絡主任的規定工作時數在該計劃下不會減少，但該計劃可提供彈性，讓聯絡主任可透過調整輪班安排，就他們在正常辦公時間以外執行的職務獲得補償。

25. 部分委員亦質疑，為何消防處消防組人員每周的規定工作時數是54小時，有別於紀律部隊部門一般每周工作48小時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紀律人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紀常會")曾於2008年11月檢討消防組的要求。紀常會表示，對於減少有關人員規定工作時數的建議，紀常會持開放的態度，前提是有關建議須符合3項先決條件：即不涉及額外財政資源；不涉及額外人手及不會減少為市民提供的服務。部分委員認為難以完全滿足該3項先決條件，並強調當局有需要確保消防主任的服務條件合理。事務委員會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公務員(尤其是消防處消防組)的規定工作時數歷年的改變。

## *為合資格公務員提供的法律援助*

26. 鑒於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以往實施的私人律師計劃，與一項由公務員事務局運作並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重疊，公務員事務局經考慮後決定終止私人律師計劃。在2011年3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公務員事務局的上述決定進行討論。

27. 事務委員會察悉，相關的食環署員工協會關注到，執行小販管理職務的小販管理主任職系前線人員，較容易在履行執法職務時與涉嫌違法者產生直接衝突，並可能有身體接觸。他們認為，由於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並不包括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提供法律援助，當局有需要繼續提供私人律師計劃。員工協會強調，在1994年管工職系轉為小販管理主任職系時，政府當局曾接納繼續提供私人律師計劃為其中一項條件。食環署於2000年成立時，署方亦作出相同的承諾。

28. 事務委員會委員普遍認為，相關的員工協會要求當局恢復提供私人律師計劃合理。部分委員建議，當局可考慮擴展適用於各部門的法律援助計劃，使有關的公務員在進行調查的過程中亦可獲提供法律援助。事務委員會委員又認為，私人律師計劃運作已超過20年，應被視為屬於有關人員僱用條款的一部分。在2011年3月16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通過下列議案——

"本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立即恢復食物環境衛生署為前線執法人員提供的「私人律師計劃」。"

29. 事務委員會委員亦跟進員工協會提出的下述關注，即終止私人律師計劃可能違反了若干法例，包括《僱傭條例》(第57章)。根據《僱傭條例》的規定，曾作出的承諾(包括過去多年來既定的做法)均屬於有關人員僱用條款的一部分，不應單方面收回。事務委員會要求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此方面的事宜進行一項研究，以及向事務委員會提供法律意見。

#### *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職系架構檢討*

30. 事務委員會察悉，個別非首長級文職職系(例如技工(泳灘／泳池)及環境保護督察職系)關注政府當局評估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時所採用的準則。在2011年4月18日，事務委員會與相關的文職職系代表及政府當局討論了有關的評估準則。事務委員會委員尤其關注到，政府當局認為某特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出現根本性改變時，才會考慮就該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此一準則。部分委員認為，政府當局可彈性地以有利當局的方式詮釋此項準則，使有派代表出席上述會議的文職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即使有轉變，亦不會構成有理據要求當局就該等職系進行職系架構檢討。

31. 政府當局指出，由於社會轉變、新法例制定及公眾對當局提供更優質公共服務的期望不斷提升，差不多所有公務員職系的工作性質、工作複雜程度和職責均出現過不同程度的轉



變。然而，在過去20至30年，當局只曾就非首長級文職職系進行十分少次數的職系架構檢討，當中包括在2008-2009年度就招聘和挽留人員方面都遇到確實和持續困難的選定非首長級文職職系(即獸醫師職系及政府律師職系)進行的職系架構檢討，以及在2001年就職責範圍不同，但關係十分密切的康樂事務主任和康樂體育主任職系進行全面檢討，以理順該兩個職系的職責範圍。政府當局表示，當局難以就如何應用有關根本性改變的準則提供可量化的指引，但每項有關進行職系架構檢討的要求，均會按其個別情況考慮。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非首長級文職職系亦可要求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下稱"薪常會")為其進行職系架構檢討。薪常會作為一個獨立組織，會自行評估此等職系架構檢討要求是否有充分理據。

## 公務員薪酬

### *2010-2011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

32.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在2011年6月14日決定，首長級和高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薪酬上調7.24%，中層薪金級別和低層薪金級別的公務員的薪酬則上調6.16%。上述薪酬調整會追溯至2011年4月1日起生效。在2011年6月20日的會議上，事務委員會就有關的薪酬調整與政府當局進行討論。儘管部分委員察悉，職方對有關的薪酬調整普遍有正面的反應，但他們關注到，個別政策局／部門聘用的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及資助機構員工的薪酬或許不會同樣地調高。為釋除有關疑慮，公務員事務局局長答允會密切留意非公務員合約僱員在2011-2012年度獲增加的薪酬。政府當局亦會透過相關的管制人員提醒有關的資助機構，當局增加資助金額，是旨在讓資助機構有空間調整其員工的薪酬。

### *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釐定*

33. 事務委員會曾跟進官立學校教師組織表達的關注，即在官立學校中，經驗較多的教師比經驗較少的教師的薪酬為低，而官立學校教師的薪酬又比服務年資相同的資助學校教師的薪酬為低。在2011年6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就教育專業的"薪酬差異"情況進行討論。官立學校教師組織的代表質疑，此做法有否違反政府鼓勵公營學校之間教師人事健康更替的政策及政府其他薪酬政策的原則。

34. 政府當局指出，官立學校與資助學校的薪酬差異，主要可歸因於公務員和資助學校發放經驗遞加增薪<sup>2</sup>的不同安排。根據公務員的現行安排，如在招聘工作中出現招聘困難，而受聘人員所具備的經驗又是該職系特別需要的經驗，當局便會向受聘人員發放經驗遞加增薪。由於公務員教師與資助學校教師的僱主、管理模式，以及服務條款和條件各不相同，經驗遞加增薪的處理方式不同，並非特殊的情況。政府當局解釋，該項"健康的教師人事更替"政策，只是旨在確保教師在官立與資助學校之間轉職時在收入上不會有所損失。當局的用意並非是讓公務員教師與資助學校教師在薪酬方面互相比較及看齊。政府當局表示，當局已按照既定的薪酬政策處理有關計算官立學校教師薪酬的事宜。

35. 儘管政府當局作出上述解釋，事務委員會部分委員仍認為"薪酬差異"的情況對有關教師會產生分化的作用，並且已引致教育專業內產生怨氣。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6月20日通過下列議案——

"本會促請政府當局重新檢討政府學校教師薪酬及聘用條件，並就過往失誤導致的收入損失作出補償。"

## 紀律部隊法例的建議修訂及紀律處分機制的概況

### *紀律部隊法例的建議修訂*

36. 事務委員會一直跟進政府當局因應終審法院於2009年3月作出的裁決所採取的補救行動。終審法院裁定，《警察(紀律)規例》(第232A章)若干明確禁止警務人員聘用律師代表出席紀律聆訊的條文，抵觸《香港人權法案》第10條，故屬違憲。事務委員會察悉，終審法院的裁決對載有類似《警察(紀律)規例》的條文的紀律部隊法例<sup>3</sup>及《交通督導員(紀律)規例》(第374J章)(下文統稱"附屬規例")有連帶影響。事務委員會在2010年6月及2011年4月討論就附屬規例提出擬議法例修訂的進度。

<sup>2</sup> 官立學校教師分屬3個公務員教學職系(即教育主任及小學學位教師這兩個學位職系，以及非學位文憑教師職系)。所有官立學校教師(不論屬於哪個職系)均是公務員，受《公務員事務規例》規管。因此，官立學校教師(不論是特聘人員或轉任的在職公務員)，其入職薪酬均應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0(1)條或第130(2)條釐定，或在特殊情況下，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第130(5)條的規定，由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決定。

<sup>3</sup> 紀律部隊法例是指《香港海關條例》(第342章)、《消防條例》(第95章)、《政府飛行服務隊條例》(第322章)、《警隊條例》(第232章)及《監獄條例》(第234章)。

37. 事務委員會從政府當局得悉，當局計劃在2011年年中或以後向立法會提交相關的修訂規例。在當局因應終審法院的裁決而提出的法例修訂獲得通過以前，有關的紀律部隊部門已實行政措施，准許根據附屬規例須接受紀律聆訊的公務員，申請委任律師或其他形式的代表出席紀律聆訊，並基於公平的考慮，批准有關申請。

### *公務員紀律處分機制*

38. 事務委員會在2011年4月18日討論當局為確保能公平而迅速地處理所有紀律個案而採取的紀律處分程序。委員關注當局處理紀律處分個案的方式。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表示，政府當局會調查及小心研究每宗紀律處分個案的情況。如證實某名公務員有失當行為，紀律處分當局考慮應處懲罰的輕重時會計及多項因素，例如有關失當行為的性質及嚴重程度，以及相關公務員的職級、服務和紀律處分紀錄等。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說明當局近年在完成紀律處分程序後向公務員作出的紀律處分，並向委員提供資料列明該等個案的分項數字。

### 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

39. 在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下稱"檢討委員會")於2009年7月發表報告書後，政府當局就報告書的建議向在職首長級公務員、公務員中央評議會的職方，以及各部門／職系的管理層諮詢意見。事務委員會在2009年10月19日的會議上討論諮詢員工的結果時察悉，政府當局會就檢討委員會的建議尋求法律意見，然後會就有關建議訂定本身的立場，以呈交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審議及決定。

40. 《立法會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報告》在2010年12月發表。該報告亦建議修訂現行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外間工作的規管機制。事務委員會促請政府當局就會否收緊該規管機制提出其意見。政府當局解釋，公務員事務局現正小心研究所有此等建議、其法律影響及有關各方的意見。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政府當局會在本年度立法會會期完結前就最新的發展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文件。事務委員會計劃在2011年7月舉行一次特別會議討論該份文件。

## 其他事項

41. 事務委員會曾聽取政府當局簡介公務員事務局在2011年度的施政措施，以及為公務員提供領導及管理訓練的最新概況。事務委員會亦曾討論2011年公務員優質服務獎勵計劃及其他公務員嘉獎計劃，以及有關更換1823電話中心過時系統的撥款申請。

## 舉行的會議

42. 在2010年10月至2011年6月期間，事務委員會共舉行了10次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1年7月4日

## 立法會

###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 職權範圍

1. 監察及研究與公務員及政府資助公共機構，以及其他公共服務機構有關的政府政策及公眾關注的事項。
2. 就上述政策事宜交換及發表意見。
3. 在上述政策範圍內的重要立法或財務建議正式提交立法會或財務委員會前，先行聽取有關的簡介，並提出對該等建議的意見。
4. 按事務委員會認為需要的程度，監察及研究由事務委員會委員或內務委員會建議其處理的上述政策事宜。
5. 按照《議事規則》的規定向立法會或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立法會  
公務員及資助機構員工事務委員會

2010-2011年度會期委員名單

主席 葉劉淑儀議員,GBS,JP

副主席 葉偉明議員,MH

委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張文光議員  
譚耀宗議員,GBS,JP  
李鳳英議員,SBS,JP  
梁家騮議員  
黃成智議員  
潘佩璆議員  
梁國雄議員

(合共：11位委員)

秘書 麥麗嫻女士

法律顧問 易永健先生

日期 2010年10月14日